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要點

93年11月12日第41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06月25日第578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04月08日第639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兼職處理要點、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專任教師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且符合該原則規定應收取學術回饋金者，及配合產學合作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團體擔任相關工作時，本校應與該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收取學術回饋金。
- 三、本要點所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係由教師所屬單位與所兼職或借調機構協商後訂定之，並由教師所屬單位簽出陳核。
學術回饋金收取標準為：
 - (一) 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團體者，每年所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該借調教師於借調當月於本校應支領之本薪(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加乘以7個月採計，惟借調至教師研究成果衍生且經校核准成立之新創公司者，每年所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上述採計金額三成。
 - (二) 擔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獨立董事，如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下同)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每年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未達一百億元，每年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三十萬元；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每年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十萬元。
 - (三) 擔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者，如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下同)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每年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十五萬元；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未達一百億元，每年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十萬元；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每年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
 - (四) 擔任顧問或兼職職務非屬前款規定者，每年收取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
 - (五) 同一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多項職務者，學術回饋金依較高標準收取。前項借調、兼職學術回饋金未滿一年月數依佔全年月數比例計算，畸零日數以一個月計，兼職期間未滿六個月者免收學術回饋金。
- 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應自借調、兼職日起三個月內完成簽署學術回饋金合約事宜。
- 五、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所應繳納之學術回饋金，由本校統一收取後，按校方百分之三十，學院百分之二十，系(所)百分之五十比例分配。
- 六、本校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應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支應要點及研發成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七、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兼職，原則比照本要點收取學術回饋金。
- 八、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